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泰消〔2021〕61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消防救援大队，支队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印发你们，请按照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通知。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5月12日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全市2021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训词精神为统领，健全完善社会单位自主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结合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治理，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全力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单位自主管理机制，采取安全承诺、约谈培训、自查自纠等正激励方式，实现消防救援机构从管事到管人、从全面监管到重点监管工作模式转变。

三、抽查时间

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四、抽查对象和频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 1949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含 225 家火灾高危单位）及一般单位。

（二）监督抽查频次

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监督抽查中占有一定比例。其中，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 1 次，对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 2 年抽查 1 次。

五、抽查方式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与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随机从社会单位库和执法人员库中抽取被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

六、抽查重点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四）电气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六）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七）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

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八）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九）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检查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十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十二）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七、实施步骤

（一）单位自查阶段：自即日起至5月23日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告消防监督抽查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时间。督促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5月21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将自查情况上报至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二）监督抽查阶段：5月24日至12月19日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抽查计划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区分不同情形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三）汇总分析阶段：12月20日至12月31日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时收集、整理、建立消防执法档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大队行政主官是消防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监督执法人员、被检查对象的随机抽取工作，及时督促本单位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活动。要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规范执法行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深入分析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单位的火灾防控特点及时调整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规范执法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全程录音录像，持续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突出检查成效。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单位提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检查中要及时向单位反馈检查问题，指导单位正确整改火灾隐患，并重视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引导社会单位加强自身消防管理明白人培养、火源管控措施落实及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的提升。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行为，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坚决杜绝执法不公、不

廉、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支队将不定期对各大队消防监督抽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存在其他执法错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执法过错责任处理。